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2)265319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5011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115138-1.tif)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老人福利機構附設日間照顧設施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3611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5年5月20日府社長青字第1050166617號函。
- 二、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略以，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如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該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次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已明定各類組，並就各使用項目舉例，且前述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規定情形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外，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至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

社會局 1050721



AHAA10541127200



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主從關係等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三、基此，貴轄私立迦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申請附設日間照顧設施，除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112條規定，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並置專任照顧服務員及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力外，其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及使用執照變更，本應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爰所詢有關該日間照顧設施應屬何項類組、是否沿用機構原使用類組、是否需辦理變更等，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依建築法規定，輔導該中心檢附具體資料圖說，送由貴府建築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影本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老人福利組【照顧發展科、機構輔導科】(均含附件)

2016-07-20
16:54:27
章